

汕尾东尾村

深圳市委宣传部精准帮扶结出硕果

省定贫困村实现“逆袭”换新颜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赵映光 王漫琪 通讯员 唐美善 陈仕凯

把原本杂草丛生的田埂修成一条直达红海湾大道的“致富路”、在村口水塘里种上可供观赏采摘的太空莲、将村里的红色革命旧址修缮成教育基地和红色景点、通过一系列民生帮扶重点项目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致富……近年来,在深圳市市委宣传部的精准帮扶下,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的东尾村实现了从“省定贫困村”到省“卫生村”“红色村庄”“旅游特色村”的华丽“蝶变”。

A 村容村貌大改观 贫困户脱贫增收

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深圳市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口帮扶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遮浪街道东尾村。2016年,驻村扶贫干部张志锐带着深圳对口帮扶汕尾的使命奔赴东尾村。

如今,在张志锐的手机微信里,还保存着当地村民对他的感激和答谢之语。“在我看来这是我的本职工作。”张志锐说,他在驻村扶贫岗位上已经干了4年时间,而回顾四年来扶贫的工作,他最大的感触便是:“东尾村的村容村貌真的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确实如此,从东尾村的旧照片里,可见的是撂荒的土地、沙石路、老旧的危房,而如今再踏进东尾村,映入眼帘的是宽敞的水泥路村道,干净整洁的公共厕所,新建的卫生站、儿童中心,文化活动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俨然一个景致错落有致、富有人文气息和生活品位的新农村。

而作为省定红色村,东尾村里的红色革命遗址、红色展览馆、红色文化广场等场所,如今经过修缮改造后,也已成为游客接受红色文化熏陶的好去处,红色历史墙绘在村庄里更是形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

这一系列实实在在的变化,得益于帮扶单位的大手笔投入。据悉,依托东尾村的红色文化底蕴,以及毗邻红海湾遮浪4A景



经过整治后,东尾村的人居环境得以明显改善

B 产业发展增强脱贫“造血”功能

“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张志锐说,除了提升村容村貌,驻村工作队为保障贫困户稳定脱贫,多措并举推动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实现扩大稳定就业,并通过积极开展种养业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动员组织贫困户参加“粤菜师傅”“电力技工”等各种培训班,以解决贫困户就业为导向,结合企业用工需求,4年来共培训东尾村贫困户人数达300人次。

与此同时,东尾村还通过公益性岗位招聘向贫困户倾斜,4年来共吸纳有劳动能力贫困户8人次在村里设置的保洁、垃圾清运、安保等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通过组织贫困户参加现场招聘,4年来先后6次组织东尾村贫困户参加深圳、汕尾企业招聘

会,实现贫困户现场签约就业达11人次。

由于东尾村村集体经济薄弱,缺乏产业支撑,为形成持续稳定的“造血”机制,驻村工作队对东尾村进行产业帮扶。

其中,东尾村“遮浪玛仔”食品加工项目正是产业扶贫项目之一。据悉,帮扶单位共投入帮扶资金60万元作为贫困户的股份,入股东尾村“遮浪玛仔”食品加工厂,年底享受固定收益分红,目前,该项目已为贫困户带来收益分红累计达4.5万元。

而另一产业扶贫项目则是红海湾国营旅游公司。东尾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以人均1万元的额度,投资参股红海湾国营旅游公司,年限5年,资金年收益率为8%。投资收益回报作为贫困户的

收益,该项目已累计为东尾村贫困户发放收益分红约25万余元。

此外,驻村工作队还以落实好贫困户扶贫政策为着力点,积极协调当地教育、医疗、社保等行业部门精准落实好贫困户扶贫政策,切实解决好贫困户“三保障、两不愁”问题,同时做好慰问帮扶,在东尾村组织开展各类慰问帮扶活动,捐款捐物折现金额达129万元。

目前,东尾村现有贫困户48户158人。经过4年帮扶,通过落实扶贫政策,开展就业帮扶以及实施产业项目等方式,深圳市委宣传部对口帮扶东尾村的4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2019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至2万余元,均超过了省定脱贫标准,实现了稳定脱贫目标。

C 深汕对口帮扶带动两市“同频共振”

其实,东尾村只是深圳对口帮扶汕尾的一抹缩影。2013年以来,深圳、汕尾两市在各项帮扶工作中逐步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把办事能力强、工作离不开、年富力强的优秀共产党员派往第一线”已成为共识。

据统计,7年来,深圳共向汕尾派出帮扶干部731人次;深圳累计投入帮扶资金约83亿

元,其中精准扶贫资金22亿元,民生帮扶资金23亿元,产业共建资金38亿元。

而这些帮扶资金落到汕尾后也结出了丰硕的成果:实现汕尾市200个贫困村100%出列,累计实际减贫10664户42742人,脱贫率100%,贫困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6738元,有劳动力贫困户年人均收入达

14364元,比帮扶前增加1万多元,村集体收入平均每村33.45万元。

此外,深圳还援建了深汕中心医院、田家炳中学等一批基础民生设施,增加病床近3300张,中小学学位1.2万余个,民生突出短板得以缓解。引进了比亚迪、华润、华侨城等一批知名产业,产业龙头带动作用明显。

梅州蕉岭县湖谷村:产业扶贫让村民搭上致富“快车”



相关新闻

羊城晚报讯 记者健峰报道:近年来,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在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帮扶下,通过发展光伏扶贫、产业园分红、发展红肉蜜柚种植项目以及参与锦绣田园农业专业合作社白花茶油种植,提高了贫困户和村集体收入,改善了村容村貌。至目前,该村贫困户46户134人已全部退出贫困机制、贫困村实现“摘帽”。

蜜柚园助力脱贫奔康

仲夏季节,湖谷村绿油油的

柚园里,挂满了青翠的柚子。“去年产量超过了100万斤,今年使用了有机肥,产量估计能提升30%。”湖谷村村民王锦阳一边查看蜜柚的长势,一边乐呵呵地盘算今年的收成。1993年王锦阳梅州农业学校毕业后就扎根柚园,从种植沙田柚到转型红肉蜜柚,从80亩果园带动50户农户参与总种植规模达到820亩,还成立了蕉岭县祥和红心蜜柚专业合作社,王锦阳成了村里种植致富的带头人。

“经过调研,我们发现湖谷村传统的蜜柚种植其实就是一个非常好的致富产业。”广州

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村工作队队长辛云东告诉记者,2016年开始,为了大力发展湖谷村的产业扶贫项目,南沙开发建设集团分别在2018年8月和2019年8月两次利用扶贫开发资金共计100万元投入到以王锦阳为法人代表的梅州市原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大力发展红肉蜜柚种植产业,通过“公司+基地+村经济联合社+贫困户”的产业模式形成拉动作用,目前红肉蜜柚种植产业已经能为湖谷村集体和25户贫困户每年增收12万元。

多元产业保障不返贫

“产业才是不走的‘扶贫队’,所以我们在帮扶过程中,非常注重产业可持续性,这样才能形成长效的增收机制,确保贫困户不返贫。”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村第一书记温家毓说。

记者了解到,开展帮扶工作以来,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投入50.2万元发展光伏发电项目,2018年和2019年度该项目就为25户有劳力贫困户和村集体增收了4万多元。同时,还把

100万元扶贫引导资金投入到蕉岭县工业园,每年能为村集体增收10万元。

“除了这些产业,我们还投入46.3万元扶贫引导资金,扶持湖谷村成立了锦绣田园农业专业合作社,建立白花油茶产业扶贫示范基地,打造油茶种植和深加工的产业链。”温家毓告诉记者,该基地采用“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的模式,目前已经种植了90亩3000多株,年产量可达五六百斤,每年可为湖谷村集体收入增收3960元,带动有劳力的贫困户25户92人,人均增收621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健峰报道:2020年6月18日,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因原告陈益陈诉被告陈汉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陈益陈于2020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0年6月18日立案,并定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因原告陈益陈诉被告陈汉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陈益陈于2020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0年6月18日立案,并定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因原告陈益陈诉被告陈汉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陈益陈于2020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0年6月18日立案,并定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07民初1120号
陈春媚(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9204062360):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07民初42号
辛海萍(公民身份号码440511199603071714):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起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07民初537号
张恭霖(公民身份号码440505196709120418):
本院受理原告郑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粤0507民初1147号
亚坤和美三和(汕头)门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Singh,Anmesh Devi: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起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因原告陈益陈诉被告陈汉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陈益陈于2020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0年6月18日立案,并定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广东省